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鉅裁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23、8851、1442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徐鉅裁部分撤銷。

本件關於徐鉅裁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徐鉅裁涉犯公訴意旨所指罪嫌案件，經原判決判處被告徐鉅裁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，檢察官及被告徐鉅裁均提起上訴。嗣被告徐鉅裁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徐鉅裁死亡證明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19頁）可查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，自屬無可維持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徐鉅裁部分撤銷，改諭知被告徐鉅裁部分公訴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690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，本院亦無從審究，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，併予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
01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04 法官 葉韋廷

05 法官 蔡羽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語嫣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